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君

廖國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陳怡君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4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公園路往民族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民族路口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輛應讓主幹道車輛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廖國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未注意應減速慢行，沿民族路往興東路方向駛至前揭路口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廖國平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，陳怡君則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案經陳怡君、廖國平互對對方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陳怡君、廖國平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陳怡君、廖國平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陳

01 怡君、廖國平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
02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陳怡君、廖國平互
03 相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其等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
04 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諭知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何威伸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